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。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矿”）、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基于锌精矿供销合同预付款事项签订三方担保协议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东矿提供无偿担保。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4日